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採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9)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成員組成亦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並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年齡、性別、身份等。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
-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多元產業及專業能力								獨立董事任期
			企業管理	科技產業	創業投資	永續發展	財務會計	風險管理	資訊安全	學術研究	
董事長	黃文芳	女	V	V		V					
副董事長	陳其宏	男	V	V	V	V		V			
董事	黃漢州	男	V	V		V					
董事	洪秋金	女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書行	男	V	V			V			V	3屆以內
獨立董事	謝明得	男		V					V	V	3屆以內
獨立董事	江誠榮	男	V	V		V				V	3屆以內
獨立董事	陳忠瑞	男	V		V		V				3屆以內

本公司現任董事共8席，其中具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共1席，占比為12.5%；獨立董事共4席，占比為50%；2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5位在61-70歲及1位在71-80歲。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具體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有逾三屆之情形。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兩席。	達成

3. 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過半數董事具有企業管理、多元產業知識、科技資訊經驗，並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及公益事業貢獻；此外，獨立董事李書行先生具有會計專長、獨立董事陳忠瑞具有財經投資、產業研究、公司經營管理及風險管控專業能力、獨立董事謝明得及江誠榮則分別具有資訊科技產業、環保產業及學術背景。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具備之多元化經驗及能力，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助益良多。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8位，包含4位獨立董事（占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50%），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截至112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間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情形，故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